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三三五號

今日出版一大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郵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布告

▲馬叔平先生致陳代校長函

▲學生會審計委員會通告

▲講演錄（續）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定于本月二十七日起至二月十六日止放寒假二十一天十七日起照常上課此布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教務處布告

本校下學期註冊期限本預科一律定于三月十五日截止逾期即認爲休學無論以任何理由決不通融特此布告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函電

▲圖書部致各學系主任函

逕啟者前由各學系開單購置之書籍原爲各學系備要而庋置新書到後統各學系閱覽室提去而同時有他系學生欲閱覽者往往向隅殊屬遺憾茲爲便利起見凡有他系學生前來閱覽者或暫時提向圖書部閱覽室或介紹該學生至各學系閱覽室閱覽俾爲兩便特此函知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各學系主任

圖書部啟　一月二十日

▲馬叔平先生致陳代校長函

百年先生校長大鑒頃接十六日復書並承諄諄而囑敬聞命矣衡不敏爲其難惟衡祇負暫時維持之責至三月底爲止仍希物色繼任之人因衡於三月底有其他工作須離平也專布敬頌

台安

弟馬衡上言　一月十九日

公告

▲國學季刊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校第一院史學系教授會

出席人　馬衡　劉復　馬裕藻　朱希祖

主席　朱希祖

決議案

（甲）稿費計算

（一）以頁數爲計算單位不滿半頁者以半頁計算滿半頁者以一頁計算

（二）圖表依面積之大小計算如有特殊製作得由會中審議酌加

（乙）贈送本刊之限制如左

（一）投稿人贈各該期季刊二本

（二）本刊編輯委員各贈一本

（三）研究所所長及研究所國學門委員導師各贈一本

（四）校長室教務長室及各系教授會各存一本

（五）本校圖書館存二本

（六）研究所國學門存十本備用不足時得隨時提取

（七）研究所其他各門各存一本

（八）根據以前辦法每期提出五十大封存研究所國學門

（九）對於國內外著名大學圖書館博物院及其他學術機關或學者之贈送或交換辦法由委員會另行規定之

（丙）本刊本期紙張較前數期少次應函請出版部注意嗣後所有紙張排印應與從前一律

（丁）函請校長發給本委員會圖章

一月十九日

▲出版部啟事

逕啟者查本學期內諸先生講義稿件業已陸續印出存稿無多敝部擬于寒假期內儘量排印以備下學期授課之用務希諸先生趕即將會稿賜交以便付印爲盼

出版部啟　一月十八日

△北大學生會審計委員會通告

本會第三次會議

時間：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時

地點：二院大講堂休息室

出席者：李莘之，富良漂，賈光璐，馬永楨，王桂，李觀高。

列席者：學生軍代表二人，舊劇股負責人喬光鑑

主席：李莘之　記錄：富良漂

議決案：

（一）本會審查三十一週年紀念遊藝會賬目（共支出$1515.06，其學校方面開支以不屬本會職權，故未查）結果，認爲下列數點殊可懷疑，應由各該負責人自本通告公佈之日起，于九日內在日刊上詳細答覆，以釋羣疑。

甲，領取飯票及點心票而未簽名者在半數以上；且有一人領數張，或領數十張，或領一百四十張者，如何使用，概無說明。

乙，既由學校發點心票八百餘張，而查一月六日日刊所載清單報告中總務組開支項下點心費又有五十餘元之多。

丙，新劇組既聘有化裝技師，且以五十元爲總化裝費，爲何又開支化裝費三十餘元？

丁，歌舞組賬目（六日日刊清單報告）十九•二十兩項化裝費竟有二十六元之多。

戊，歌舞組第十一號收據（韓玉波君經手）：

a 王鶴芬，馬珏，馬瑛，黃淑懿四君之中英文簽字均係一人之筆跡。

d 王鶴芬君在第七號收據上之英文簽名爲A.F.W.而第十一號上之簽字則爲A.E.O.wang。

巳，舊劇組賬目：

a 據該組負責人報告，籌備會批准該組預算爲$230，而該組現共開支$462.15，超出預算太多。

b 富連成社一百三十元之收條，字草紙粗，又無水印，似太隨便。

c 一切支出無收據者幾在三分之二以上。

d 總計外賞凡九十餘元，似太浪費。

e 所開交際費十八元一角爲其他各組所無。

f 除由蔣熊經手領去點心票一百四十張外，又支點心費八元。

（二）致函舊劇組，凡開支在十元以上者均應補交收據。

（三）第三院號房代售紀念特刊，已由宣傳股賞洋五元，（其他各代售只賞洋一元），而據稱代售特刊找零損失洋五元六角。查代售特刊者爲第一二三院及西齋四處號房，共賣去特刊六百餘本，何致一處損失如是之大？又爲何別處皆無報損失者？該號房顯不忠實，應由，本會去函警告。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

逕啓者茲因寒假在邇會員多已返里本會每週平時練習暫行停止一俟下期開學後再積極進行此佈

一月二十日

△寒假日文講習會啓事

一月十八日本會第一次大會開會記事

主席—縱精琦　記錄—周新椚

1，開會如儀。

2，籌備人龐志傑報告籌備經過。

3，討論事項：

a，定名—決議本會定名爲寒假日文講習會，

b，組織—決議本會推舉幹事五人負責辦理本會一切事宜（其職務由幹事會自行分配担任）。

e，課程—決議以課目爲單位（分高級讀本語體文法初級讀本……）。

d，講義—決議請由學校印發。

e．地點—決議在第二院擇一適宜講室。

f，學費—決議向學校請求津貼一百元……

g，授課時間—決議每日四小時以一個月爲限（禮拜日照常上課）。

h，開課日期—決議由幹事會負責臨時宣布。

4．選舉—當選幹事縱精琦龐志傑張清麗賀仲湘周新椚

候補幹事方子誠王蘭生徐伯訏

5，散會

一月十八日第一次幹事會議記事

1 開會

2 決議幹事會分事務股交際股

事務股由縱精琦龐志傑張清麗担任

交際股由賀仲湘周新椚担任

3 決議交際股負責向學校交涉下列各事：

a 經費 b 講義 c 地址

4 決議由事務股整理本日會議記錄公布

5 散會

△小友社緊要啓事

昨見本校日刊登有張蔭林啓事一則，殊爲駭異！查張君早已回南，劉君亦未與聞其事，至任某一人，爲理科學生與本社毫無關係。鄒于兩君雖爲本社會員，然久未與聞本社一切事務。以後任自立，鄒湘，于仁和三君一切行動，本社不負絲毫責任，特此鄭重聲明。

劉牛濬啓事

頃見本校日刊載有張蔭林君等啓事，列有鄙人一

名，殊為駭怪！查小友社為顏君秀三所創辦，與李君中吳努力奮鬬已逾一年。鄙人中途參加，純本友朋互助之誼，自愧未能克盡職責，然對于顏李諸君之熱心教育事業，實所欽佩！至張君等啟事，鄙人事先并未與聞，自不負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學生會通告

本會定于本月二十二日午後七時（禮拜三）在二院宴會廳開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議希各委員屆時出席為荷

▲賀仲蓮啟事

本人第764號校章遺失除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公函

▲寬甸縣政府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開頃據本校學生任傳鼎函稱竊生籍隸遼寧寬甸縣家境貧窮歷年讀書均由親友挪借而來惟邇來時局多故奉票跌落親友經濟多陷困窘距有餘貲再為貸借經濟壓迫窘不可言為此函請轉函寬甸縣政府請予年給補助費四百元以解倒懸實為叔企等情相應據情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敝[illegible]當即轉令教育局核辦去後茲據覆稱局長遲查地方公款實屬支絀擬函知教育會撥辦捐款代為籌募一俟募有成數再為呈撤轉發理合備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先行函覆查照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專件

圖書部新到雜誌如下

政治評論	(No.3.4)	2.
國民外交週報	(No. 3.)	1.
江蘇省政府公報	(No.238, —251.)	14
南風	(No,3,26,2)	4.
廣西留日學報	(No.1.)	1.
新紀元	(Uol.1, No,28 29合刊)	1.
新漢口	(Uol. 1. No3.)	.
三民半月刊	(Uol. 3. No 3.)	1.
陸大週刊	(No. 1.)	1,
禁烟公報	(No. 8.)	1.
四中週刊	(No. 61.)	1.
大中公學半月刊	(No. 1.)	1.
陝西教育週刊	(Uol 2. No.33.)	1.
革命週報	(No. 103.)	1.
共同奮鬥	(No. 15,16,五一紀念號, 17,)	4.
暨南校刊	(No.2,3,4,5,)	4.
中國大學週刊	(Uol. 1. No. 1,2.)	2.
來復	(No. 556, 557,)	2.
革命新聲	(No. 19)	2.
天津婦協旬刊	(No. 9,10)	3.
江蘇	(No. 28,29)	2.
訓練	(No. 2)	
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	(Uol. 3. no 1.)	1
東方雜誌	(Uol. 26. no 13.)	1.
燕大農訊	(no. 3. Uol.3 no. 2.)	2.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	(Uol. 2. no. 20.)	1.
地方教育	(no. 8.)	1.
新民	(no. 6.)	1.
國語旬刊	(Uol. 1. no 3.)	1.
公安週刊	(Uol. 1, no. 4.)	1:
吉林教育公報	(no, 19,20,21,22,23,24,28,)	7.
綏遠一中週刊	(no. 19.20,21,22,23,24,25,)	7.
中級半月刊	(no, 1,2.)	2,
屯墾	(Uol. 1. no,1,)	1.
檢討	(no, 2,4, 8.8)	10,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護校特刊		1.
河南兒童	(no 3,4,5,6,7,8,10,11)	8.
第三集團軍總政治部訓練部工作彙刊		2.
四川留日同鄉會會刊	(no, 2)	1.
香港大學雜誌	(十七年九月)	1.
海事	(Uol. 3. no. 2.)	1.
河北省教育公報	(no, 2,3,4,5,)	4.
協和	(no,9,)	1.
燐火	(no 1,)	1:
黑龍江省政府公報	(no,141—160.)	20.

國慶紀念特刊　1
國民外交雜誌　反俄專號　1
以上送交第一院第三閱覽室
Jan. 15. 1930

講演錄

古代印度哲學與古代希臘哲學之比較（續）

許地山先生在北大哲學系同學會講演

特列斯底水原論與吠陀時代印度人對於宇宙底觀念——在吠陀底神話裡，每有水（Yari）爲萬物根本底意思：有時說水造萬物，有時說天神以水創造諸有。佛教書中底外道小乘涅槃論所載底『服水外道』，也以水爲萬物根本，水能生有命無命一切物。水能生物，水能壞物，水是常。這也是承傳吠陀思想底一派，與特列斯底論點很相同底。

僧佉派底思想，與希臘米利都學派底物理學家所主張底很相近。安那西曼達（Anaximandar）以爲一切底基礎（Pxy）爲初物，它是永遠存在，不可尋究，是無限的無限（por）。從初物生一切物，一切物復歸於初物。僧佉派以爲此物質世界爲自性（Prakriti）所生，故自性爲初物，而形體復入於自性中，這與希臘底初物見解是很相同的。火原論者希羅克利多斯（Heraclitus）是有名的暗色以弗所人（The Dark Ephesian）他底論說與僧佉思想很相近，然而與僧佉相同的地方也不少，他底「一切皆遷流」（　）底學說，與僧佉派所立經驗世界時週遷變底理論正同。他底不可以量的虛空消滅和宇宙綱造底見解，也是僧佉派所執持底。

後期的物理學家中，如奄柏多克利斯（Empedocles 490——430 B, C,）所立底輪迴論，也可以用來和僧佉派比較。最相同是奄柏多克利斯所說：無有一物能自生起或無因而起，無有存在能被毀底話，與僧佉派所說無始無終的實在底前有果論（Sat-Karyavaun）。彼此都執物質有永存性和不滅性底理論。

在安那薩哥拉斯（Anaxagoras, 500—429 B, C,）與德謨克利多斯（Democritus, 460—360 B, C,）底玄學裡，也可以找出與僧佉相近的論點，德謨克利多斯底見解或者是從奄柏多克利斯德來底。他底『無有一物能從虛空生』底見解，正與僧佉經（I 78）裡所載底相似。對於神底觀念，德謨克利多斯以爲它們並不是永生的，只是比人間生活得愉快一點，它們底壽命比人底長而已。這個神非永生底見解，不但與僧佉派所論底完全一致，直可以說是印度思想，印度思想家凡主有神論底，多半以爲諸天亦當受輪廻底果報，所以它們亦須修行，伊璧鳩魯（Epicurur）底學說與僧佉派相同底也有，也不承認世界被神所統治。他以爲若承認神底存在和它底權威，必當了解它的功能和本性，但這是事實上不可能的。

從上面所舉底看來，希臘和印度哲學，在古時彼此有過交換，像是很可能的事實，最惹人注意底是僧佉派底思想與希臘思想底接近，所以卡爾布若至懷疑希臘思想莫非從印度而來　在古時候，希臘與印度間底波斯，實爲兩國交通底中介，希臘底旦那（Ionia）人在小亞細亞地方，也常與印度人往來。希臘底許多哲學家，如特列斯，奄柏多克利斯，安那薩哥拉斯，德謨克利多斯諸人，都爲求知底緣故，遠遊他國，他們到東方來，將所得底印度思想，用希臘人底慧力表現出來，是很可能的。

畢泰哥拉斯——（約生於紀元前五八〇——五〇〇）也是一位哲學家。他底思想，無疑是印度的，就是希臘人也說是『外國的』。他底數論，便是僧佉派底見解。他底宗教思想與行爲，更含有濃厚的印度色彩，現在依柯爾布羅克（Colebrooke）底比較結果，把畢泰哥拉斯底思想與印度思想相同底地方列舉如下：

（1）畢氏以爲世界有三種，即天，地，和其間之空界（Aerial），這與印度三界底說法全同。

（2）畢氏以空界爲天魔所住，神住天界，人住地界；印度底說法也與他一樣。

（3）畢氏信輪迴底事實。

（4）畢氏分別感覺物質的器官與理性的或意識的我，說Thumos與Phren底活動現象，以爲前者與身體同滅，後者永遠不滅。這與印度底末那（Manas）與命我（Jivatma）底見解相同。

（5）畢氏和別的希臘哲學家，也像印度人一樣承認我與肉身底分離。他們都以爲我住在肉體裏，我是細微的，身是粗顯的。這與僧佉派所主張細虛身（Sukshma或linga Sarira）與粗顯身（Sthula Sarira）底說法一樣，

柏拉圖底救贖（Redemption）與禁錮（Bondage）底論說，與僧佉派所說也很相近。僧佉派與柏拉圖都主張從物質裏解放靈魂，與靈魂受物質（肉體）底拘禁底理論，

（未完）